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核销其他应收款 572,197.15 元，该款项因长期挂账追收无果、无收回可能性，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；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严格按照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

2018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经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